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
楼 2 楼 201（自编 301）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2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晟焯股份	指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晟焯股份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晟焯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晟焯股份
证券代码	83923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000,38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海虹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自编 301）房
联系方式	020-38847645

公司的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历经十余年的积累发展和沉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多年的项目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围绕城市的数字化政务、数字化治理提供相应的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校园等行业解决方案，联合业界厂家及三方伙伴围绕新基建领域的数据中心建设、设备及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开发、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等，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有参加政府等单位的招投标以及向企业直接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公司的盈利模式：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盈利模式，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竣工后向客户收取项目款项；2、智慧校园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分为商业推广服务收入（商业推广服务按推广内容协商收费）和平台运营收入（按月收取服务费、年平台服务费、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7,678,777.41	140,051,924.79	140,664,793.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4,081,817.41	92,988,412.89	116,841,740.91
预付账款（元）	19,284,325.31	23,219,724.49	2,000,978.46
存货（元）	0	5,790.05	2,996,233.70
负债总计（元）	75,191,159.34	76,840,031.84	69,920,285.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876,874.31	29,281,044.10	11,459,30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2,487,618.07	63,211,892.95	70,744,5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2	1.36
资产负债率	54.61%	54.87%	49.71%
流动比率	1.93	1.81	2.21
速动比率	1.56	1.41	2.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9,419,222.94	118,495,051.55	110,377,50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96,226.31	724,274.88	7,532,614.81
毛利率	28.98%	21.46%	25.63%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38%	1.15%	1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5%	0.86%	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21,093.93	3,994,163.73	-13,298,62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0.96	1.05
存货周转率	2,836.03	32,146.53	54.6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73,147.38 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回款及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进而导致资产总额有小幅增长。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12,868.72 元，增长 0.44%，两期波动较小。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093,404.52 元，降低 10.6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货款回收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853,328.02 元，增长 25.65%，主要原因系业绩增长以及 2023 年市场大环境不理想，开展的业务收款具有滞后性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9 次、0.96 次和 1.0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保持稳定。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935,399.18 元，增长 20.4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扩大采购，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对关键采购预付款项。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1,218,746.03 元，降低 91.38%，主要系 2022 年采购已陆续到货。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5,790.05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未完结。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990,443.65 元，增长 51647.9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扩大采购增加备货，且项目验收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致使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6.03 次、32,146.53 次和 54.69 次。2023 年 1 至 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系 2023 年 9 月底项目未验收导致存货大幅增长，存货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8,872.50 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多，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919,746.09 元，降低 9.01%，主要原因系清偿了所欠部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及偿还部分借款。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95,830.21 元，降低 26.57%，主要原因系清偿了部分所欠货款。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821,739.48 元，降低 60.86%，主要原因系清偿了部分所欠货款。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24,274.88 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532,614.81 元，增长 11.92%，主要系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0.14 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实现盈利。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61%、54.87% 和 49.71%，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的原因系 2023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负债减少。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81 和 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41 和 2.03。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下降，且流动资产下降幅度小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

9、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19,222.94 元、118,495,051.55 元和 110,377,507.86 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9,075,828.61 元，增长 8.2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大力发展业务、加大研发力度及提升市场销售人员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除了承接较多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外，同时企业微信、部分软件和技术服务等业务量也有所增长。

10、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8.98%、21.46% 和 25.63%。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了 7.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务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财政预算压缩导致业务毛利率降低。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4.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效控制成本使毛利率有小幅增长。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6,226.31 元、724,274.88 元和 7,532,614.81 元，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

期减少5,771,951.43元，降低了88.85%，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务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财政预算压缩导致业务毛利率降低；同时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致使净利润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01 元和 0.14，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12、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 12.38%、1.15%和 11.25%，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5.35%、0.86%和 10.48%，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基本一致。

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21,093.93 元、3,994,163.73 元和 -13,298,620.04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大力发展业务，尤其是回款较好的技术服务类型业务的增加，加速了支付与收款效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9 月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7 元、0.08 元和 -0.26 元，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B2Q9N83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出资额：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静如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下村 137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承诺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开通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郑静如为发行对象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静如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伟彬的一致行动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聂念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朱土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的意见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监事朱土明、聂念君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一、本次《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晟焯股份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	4,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4,000,000	-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交易软件查询，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前1日、前1个月、前3个月、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前1日，成交量0股，收盘价8.30元/股，换手率为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1个月，成交量0股，成交额0元，成交均价0元/股，日均成交量0股、日均成交金额0元，日均换手率为0.0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3个月，成交量100股，成交额830.00元，成交均价8.30元/股，日均成交量100股、日均成交金额830.00元、日均换手率为0.0003%。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2,546,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8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6,501,32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关于对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5,703,32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31股。

（5）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现状

公司的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历经十余年的积累发展和沉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多年的项目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围绕城市的数字化政务、数字化治理提供相应的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校园等行业解决方案，联合业界厂家及三方伙伴围绕新基建领域的数据中心建设、设备及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开发、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等，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运营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495,051.55元，同比增长8.29%，主要是因为2022年公司大力发展业务、加大研发力度及提升市场销售人员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除了承接较多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外，同时企业微信、部分软件和技术服务等业务量也有所增长。2022年实现净利润724,274.88元，同比降低88.85%，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务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财政预算压缩导致业务毛利率降低；同时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致使净利润下降。

（6）同行业公司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是“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

通过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交易软件查询，行业分类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同行业公司中2023年9月30日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为正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
------	------	------------	-----

430368.NQ	明波通信	12.6742	4.6554
430670.NQ	东芯通信	6.1896	1.5648
831832.BJ	科达自控	14.0178	1.3138
835508.BJ	殷图网联	42.9255	1.4031
838924.BJ	广脉科技	25.4055	1.9207
合计		101.2126	10.8578
平均值		25.3032	2.7145

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4.29倍，市净率为1.47。虽与同行业平均值有差异，主要系同行业中2家北交所公司市盈率较高拉高了平均值。上述公司静态市盈率区间为 6.1896倍至42.9255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032倍，上述公司市净率区间为1.3138至4.6554，平均市净率为2.7145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14.29倍，市净率为1.47，属于上述区间范围。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激励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忠诚员工，使激励对象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巩固员工的稳定性。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

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546,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8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6,501,32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
合计	-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19,222.94 元和 118,495,051.5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8.29%。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较大增长，预计 2024 年将保持增长，将产生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合同大量增加，采购量增大，而公司回款较经营支出增加的金額少，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日常运营中资金压力较大。

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29,705.04 元，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与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相匹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90 人，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东 1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等需主管部门审批的特定行业。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麦伟彬	20,769,529	39.9411%
2	郑静如	8,285,788	15.9341%
3	广州爱洁大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44,970	11.8172%
4	广州领尚实业有限公司	4,684,856	9.0093%
5	肖宇彤	2,342,428	4.5046%
6	广东宏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05,043	2.7020%
7	林翰	1,185,371	2.2795%
8	姚明	1,101,530	2.1183%
9	区苑璧	936,695	1.8013%
10	张勉	936,695	1.8013%
合计	-	47,792,905	91.9087%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麦伟彬	20,769,529	38.4618%
2	郑静如	8,285,788	15.3439%
3	广州爱洁大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44,970	11.3795%
4	广州领尚实业有限公司	4,684,856	8.6756%
5	肖宇彤	2,342,428	4.3378%
6	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7037%
7	广东宏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05,043	2.6019%

8	林翰	1,185,371	2.1951%
9	姚明	1,101,530	2.0399%
10	区苑璧	936,695	1.7346%
合计	-	48,856,210	90.4738%

备注：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股东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麦伟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静如合计持有 29,055,3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5.8752%，其中麦伟彬直接持有 20,769,529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9.941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麦伟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为 31,055,3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7.5094%，其中麦伟彬直接持股为 20,769,529 股，持股比例稀释至 38.461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麦伟彬、郑静如、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5,317	55.8752%	2,000,000	31,055,317	57.5094%
第一大股东	麦伟彬	20,769,529	39.9411%	0	20,769,529	38.461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麦伟彬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9.9411%，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5.8752%；

本次发行完成后，麦伟彬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8.4618%，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7.5094%，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

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了上述风险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无其他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 《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晟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认购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蔡深涵、曹国燕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嘉里建设广场二期801、802、803、804
单位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王永强、姚兰兰
联系电话	0755-82550700
传真	0755-825672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焕坛、关健成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麦伟彬、郑静如、李锚健、王安妮、何海虹

全体监事签名：朱土明、聂念君、倪秀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麦伟彬、郑静如、何海虹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2 月 2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麦伟彬

盖章：

2024 年 2 月 23 日

控股股东签名：麦伟彬

盖章：

2024年2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金华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3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27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朱焕坛、关健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王永强、姚兰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怡星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